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暨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 114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與教育部 114 年○月○日臺教師(三)字第○號函核定辦理。

##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英語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體育學系、美術學系

(三)開課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2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回流課程(12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回流課程—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	6 小時

## 五、開班特色：

本學分班所規劃之雙語教學強調符應素養導向課程、學科學習為主、學科英語融入的教學設計，培育及提升本國在職國小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協助在職國小教師在課堂中彈性與靈活的實踐雙語教學，讓學生在學習學科內容知識的同時，也習得目標語言工具。

期盼受訓之教師透過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跨語言溝通策略、分領域小組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等精進培育，使在職教師將習得的成果落實應用在學校班級，並視學生的英語學習背景經驗，與英語教師討論與共備適宜的教學語言與學科語言，營造情境化的英語使用情境，讓學生習慣使用英語溝通，提高學生使用英語頻率，激發學生的雙語學習興趣，落實雙語政策。

##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20-30人。

##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如欲取消報名請主動通知本校，俾便回報名單予教育部。

(二) 報名審查所需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正本（需簽名並加蓋學校印信），如附件1。
2. 當學年度國民小學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請注意：(1)報名時須繳交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或以上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之證明影本，取得年限不拘。若無，則依本校自行

**招生順位依序錄取。(2)可檢附不同考試類別之語言檢定證明，惟仍需符合 CEFR B1 等級或以上能力資格。**

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2。

(三) 繳件說明：

請有意報名之教師將紙本資料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信封請註明「報名 114 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同時填寫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vhMCoEraoNrrne9Z9> (或掃描右側 QR Code)，俾利審查與開班作業。



(四) 報名期限：

1. 請獲薦送教師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檢送相關資料，如紙本資料無法於前揭日期寄出，最遲請於 5 月 27 日(二)前務必寄達本校。
2. 如若尚有餘額，5 月 28 日(三)起至 6 月 2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由本校依自行招生資格順位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五) 錄取方式：經審查報名資料無誤後，本校依招生對象順序錄取

1. 本校進修推廣部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 <https://dce.ntcu.edu.tw/>，並以簡訊與電子信箱通知學員開課與報到等相關事宜。
2. 如因故放棄錄取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前，填寫附件 3 放棄錄取切結書傳真至 04-22183250 或 Email 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承辦人 kao0114@dce.ntcu.edu.tw 信箱，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

## 九、開課資訊：實體課程進行為主，視實際情況滾動調整線上教學

(一) 開班起訖日：11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課表屆時依實際上課情形通知。

(二) 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或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實際上課地點於開課前另行通知。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暑假)：實體課程，114 年 8 月 5 日(二)至 8 月 15 日(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每日上午 8:30 為導師時間，9:00 開始上課)。
2. 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採線上同步課程與實體課程併行，線上課安排學期間平日晚上，每週 2 小時，共計 9 週 18 小時(週間上課時間，由導師與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實體課安排學期間週六白天，每週 6 小時，共計 3 週 18 小時，合計 36 小時。
3. 第三階段(寒假)：實體課程(需教學演示)，暫定 115 年 1 月 21 日(三)至 1 月 23 日(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30 為導師時間，9:00 開始上課)。續依人事行政總處與本校

公佈行事曆安排教學演示日期，擬訂於春節前辦理。

4. 第四階段：線上同步課程或實體課程，預訂 115 年 6 月週末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共 2 天 12 小時。日程屆時依實際情形通知。

(四) 課程內容：

授課內容會適度加入「AI 融入雙語教學」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現場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li> <li>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li> <li>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30 小時</li> </ul>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或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LF 趨勢</li> <li>跨文化溝通</li> <li>CLIL 教學與評量</li> <li>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li> <li>跨語言溝通策略</li> </ul>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li> <li>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li> <li>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li> </ul>	請假不得高於 3 小時(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li> <li>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li> <li>精進雙語教學主題</li> </ul>	鼓勵參與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li> </ul>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授課師資(暫定，持續邀請確認中)

姓名	服務學校	系所	職稱
洪月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
蕭寶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教授
張碧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副教授
劉佳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兼師培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袁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林佳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兼師培處就業輔導組組長

王雅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副教授
陳怡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助理教授兼 國際教育中心主任
李松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教授
吳佳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	音樂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暨雙語領航員
陳怡伶	靜宜大學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教授
林翠英	朝陽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兼 語言中心主任
王麗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教授
李旻珊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	專任教師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白可莉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小	專任教師	
吳貞誼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	專任教師	
陳映均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	專任教師	
葉柔青	臺中市區光復國小	專任教師	
黃杏媚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	校長	
鄭可欣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	專任教師	
魏秀玲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小	專任教師	
蔡志澤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	專任教師	
羅久芳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	專任教師	
廖柏勳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小	專任教師	
王雅玲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	專任教師	
郭秉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張馨方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	專任教師暨雙語領航員	
廖淑靜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	專任教師	
施緯華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	專任教師	
王家偉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	專任教師	

## 十一、相關規定：

(一) 出席規定：（公假不扣分；事假 1 小時扣 0.5 分）

1. **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2. 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 2 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請提前告知並向隨班助教索取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3. 為讓學習更完整，如因故無法專心全程參與線上課程，請以請假方式辦理，並主動告知導師。
4. 上課日請假(含公假)，視同未出席。因涉及講師與所有學員的肖像權，以及後續影片的使用，恕無提供錄影畫面供補課；講師提供之講義電子檔均會放在雲端資料夾。
5.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到課並申請退訓者，或因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規定退訓者，無論從哪一階段退訓，倘若未來仍有意願參與課程，需重新報名並自第一階段開始上課，請恕無法從已完成之階段課程接續上課。**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經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證明者，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載「雙語教學註記次專長申請表」，網址：<https://reurl.cc/bWVEjE>，並備妥全數資料後，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6. 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諮詢、課程、出缺席、學分證書核發	進修推廣部 劉小姐	(04)2218-3256	<a href="mailto:kao0114@dce.ntcu.edu.tw">kao0114@dce.ntcu.edu.tw</a>
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申請與核發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簡小姐	(04)2218-1035	<a href="mailto:cwchien@mail.ntcu.edu.tw">cwchien@mail.ntcu.edu.tw</a>

## 十二、 預期效益

期盼藉由受訓過程，提高教師教學知能並建立信心和能力，將習得成果落實應用在學校班級，幫助更多的領域教師習得學術語言知能和更多的語言老師習得學科內容知能，並視學生的英語程度，與英語教師討論出合適的英語教學比例，讓學生使用英語溝通對答的方式，提高學生使用英語頻率，適當帶入現實生活經驗中，激發學生的雙語學習興趣，逐步邁向與落實雙語國家政策。

## 十三、 其他

- (一) 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
- (二) 實體課程之便當費用由學員自付。
- (三) 缺席時數未超過各階段上限，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本校預計在第三階段課程結束後3週內(不包括連續假日)以掛號方式寄出學分證書與成績單，並由本校登錄教師研習證明6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四) 防疫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與量測額溫，教室內備有酒精供手部消毒。
- (五) 個人資料收集與保護相關聲明：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收件編號：

附件 1—報名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 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班)－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請填寫方便聯繫之信箱
聯絡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通 訊 地 址	□□□-□□□□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_____年_____月
已取得之 國小教師證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 : _____		
服務學校	縣(市) _____ 國小	教師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任教科目	如為導師，亦請依實際授課科目填寫。		
欲實踐的雙 語領域學科 (分班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美術、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健康、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兩項，但請安排 藝文 / 健體 (圈選)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由中教大安排即可 ※本校預計安排藝文及健體領域之學科教授擔任導師，請學員依欲實踐的雙語領域學科擇一勾選，若您欲實踐之領域非上述 2 類學科，亦請選填，續依學員勾選項目安排所屬班級。若有調整本校會另行通知。(第三階段可依您的授課領域進行教學演示，本校會另行說明)		
停車需求	有停車需求者請填寫轎車車牌：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進入校園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請於 <u>每次</u> 上課前先至本校校區正門口警衛室，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再依指示駛入校園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		
備 註	1.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代理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於空白處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班)

## 學員放棄錄取切結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O)：	
<p>本人經由貴校「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p>說明：</p> <p>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04)2218-3250 或 email：<a href="mailto:kao0114@dce.ntcu.edu.tw">kao0114@dce.ntcu.edu.tw</a> 至本案承辦人信箱。</p> <p>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p>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